

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



2004年6月28日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郵輪市場研究(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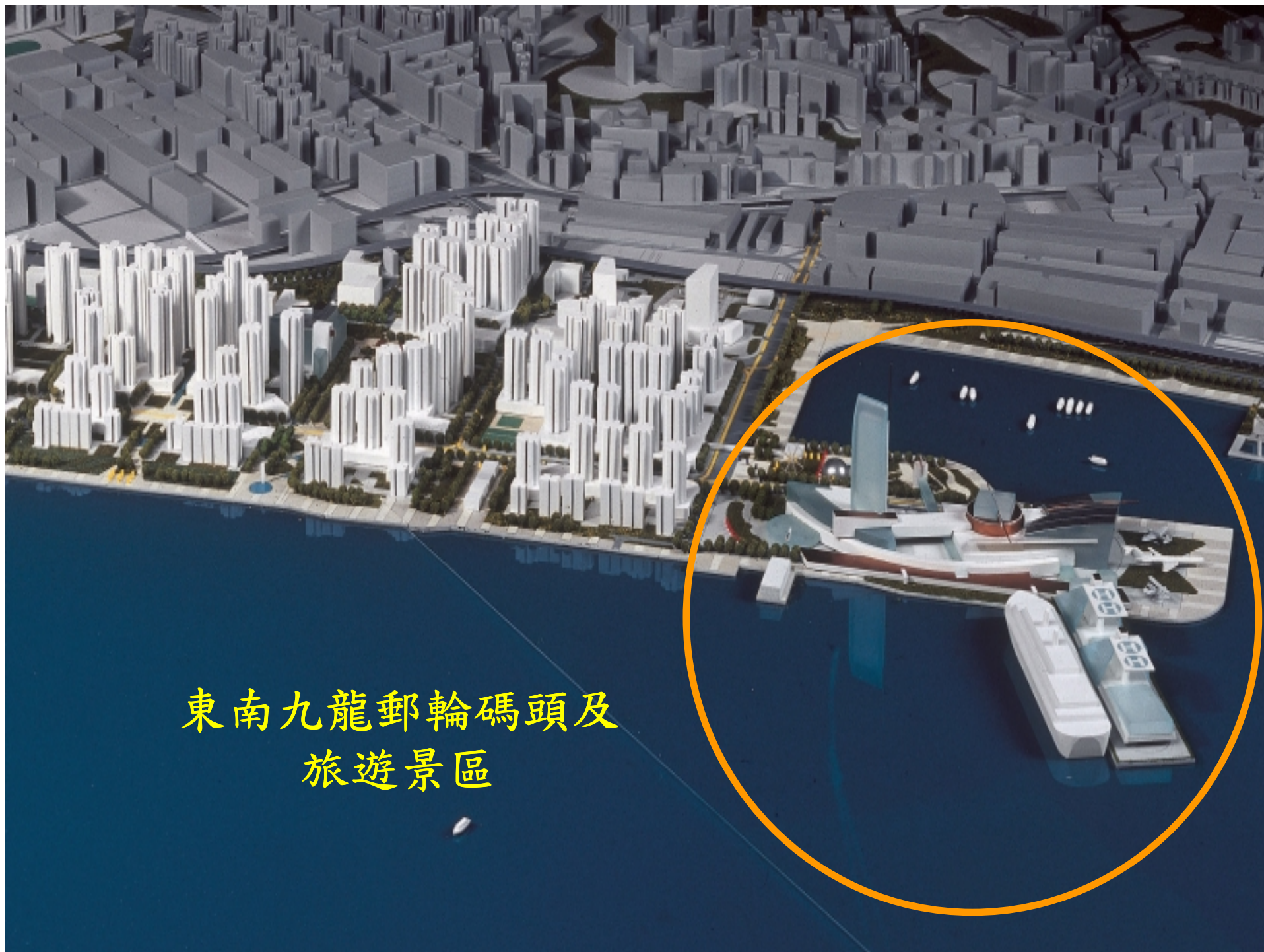
- 香港具備優越條件成為區內的郵輪中心
- 在2010年，郵輪旅遊業每年帶給香港的價值可高達13億港元至33億港元



東南九龍郵輪碼頭及旅遊景區



促進發展香港為亞洲區內的郵輪中心



東南九龍郵輪碼頭及
旅遊景區

邀請意向書

- 政府原定於2003年年底就進行東南九龍郵輪碼頭及旅遊景區的發展邀請意向書
- 因應終審法院就海港填海的判決，我們需要重新研究東南九龍的發展計劃
- 根據目前計劃，該項研究可能需時三年以上



旅遊景區

郵輪碼頭

對臨時停泊設施的迫切需要

- 迫切需要臨時停泊設施—
 - 現有的郵輪停泊設施，特別於旺季期間，時有不敷應用的問題
 - 現有的郵輪停泊設施未能容納體積龐大的巨型郵輪，
例如：瑪麗皇后 2 號



邀請提交建議書

- 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
- **目的:**徵求具創意的建議書，讓新的郵輪碼頭可盡快興建
- 政府不會就郵輪碼頭的選址訂下規限，建議者可選擇海港以內或以外的地點作為選址

公開和公平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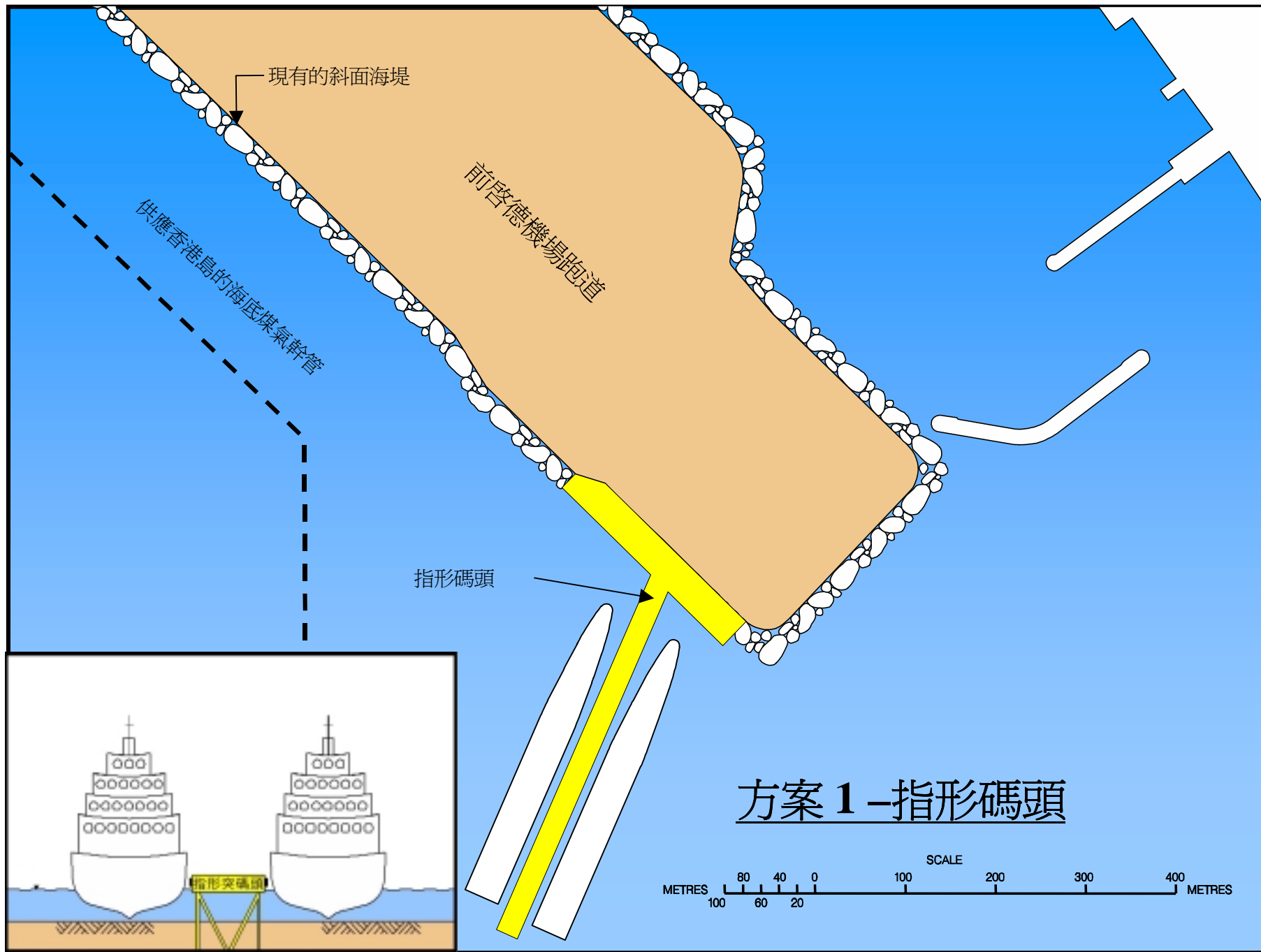
- 有興趣的機構可提供發展計劃及選址，政府沒有既定方案
- 定立客觀的評審準則：時間表、營運模式、要求政府方面的投入、財務安排等
- 公平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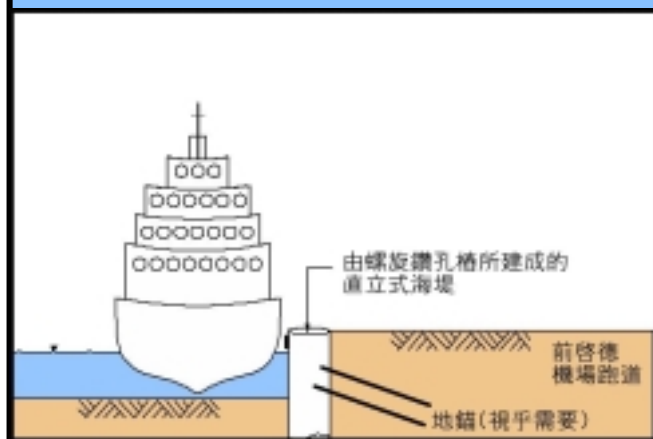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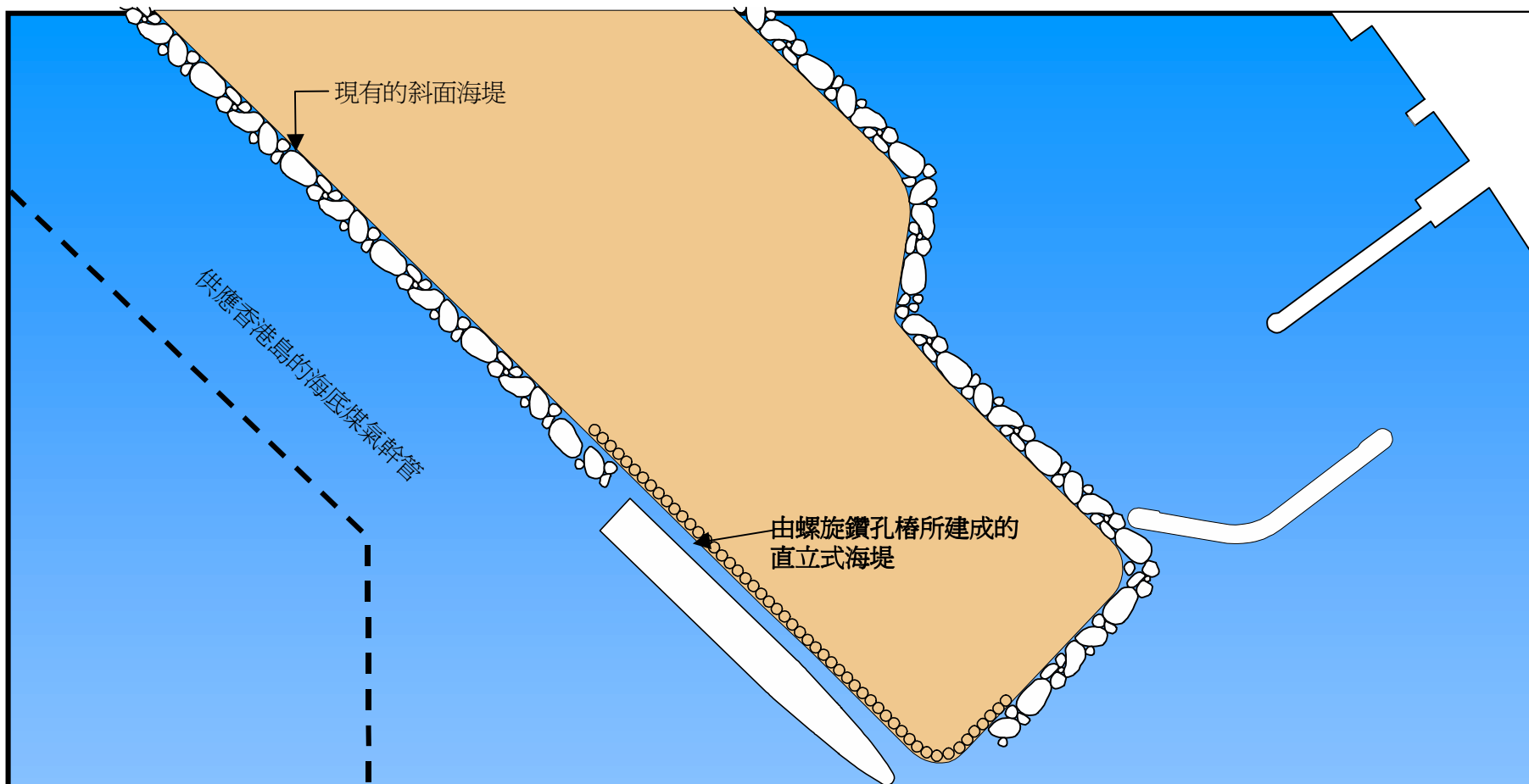
政府的初步要求

- 可停泊現時最大的郵輪（如瑪麗皇后 2 號）
- 碼頭需要盡快落成
- 需要有適當的過境、海關及檢疫設施和地勤服務
- 可考慮附帶額外配套設施的建議
- 因程序影響進度，不會為該項目進行強行收地

涉及於海港內填海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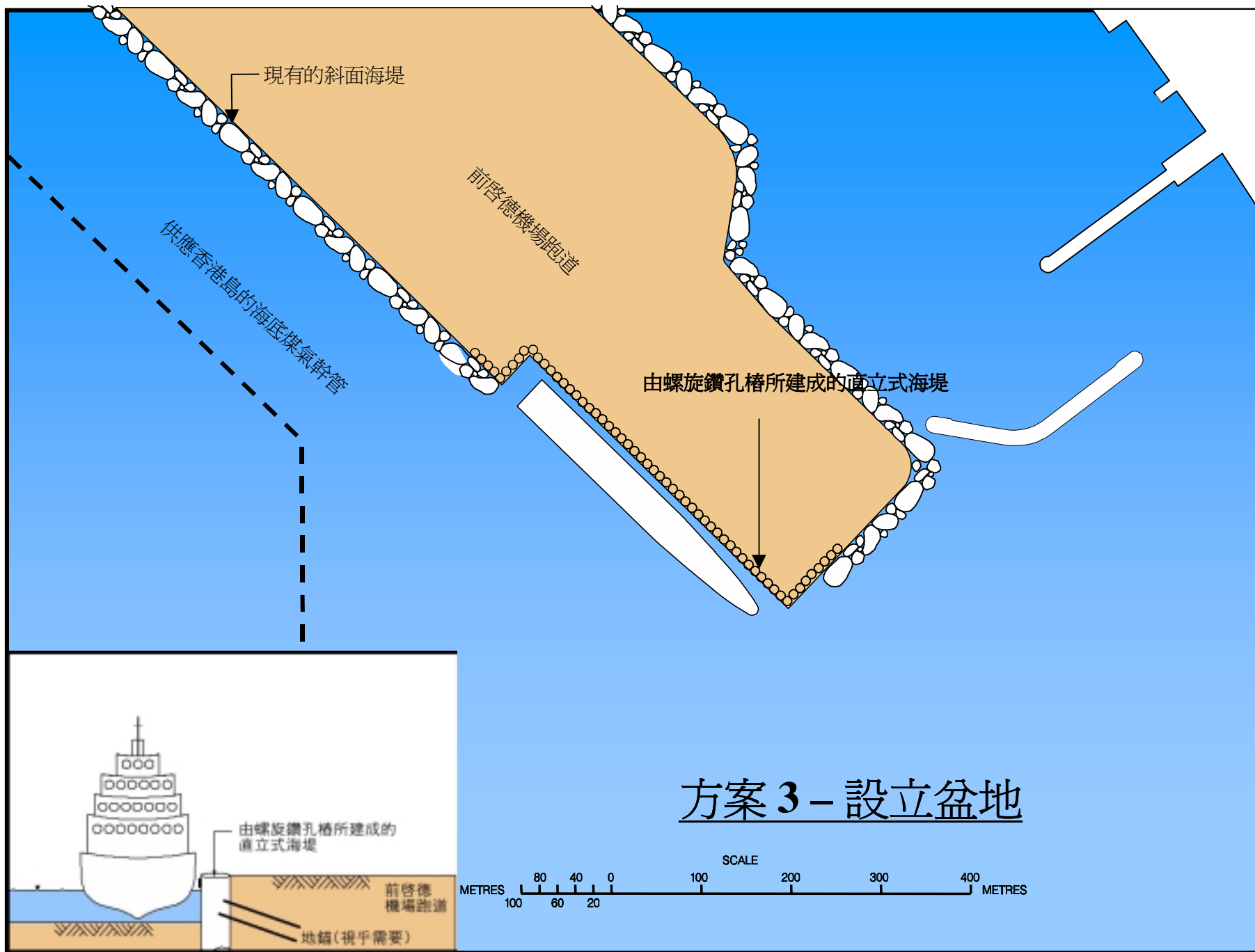
- 政府並無計劃在東南九龍、中環及灣仔北以外的地點進行填海
- 如建議書涉及填海建議，建議者必需證明該建議具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或不涉及保護海港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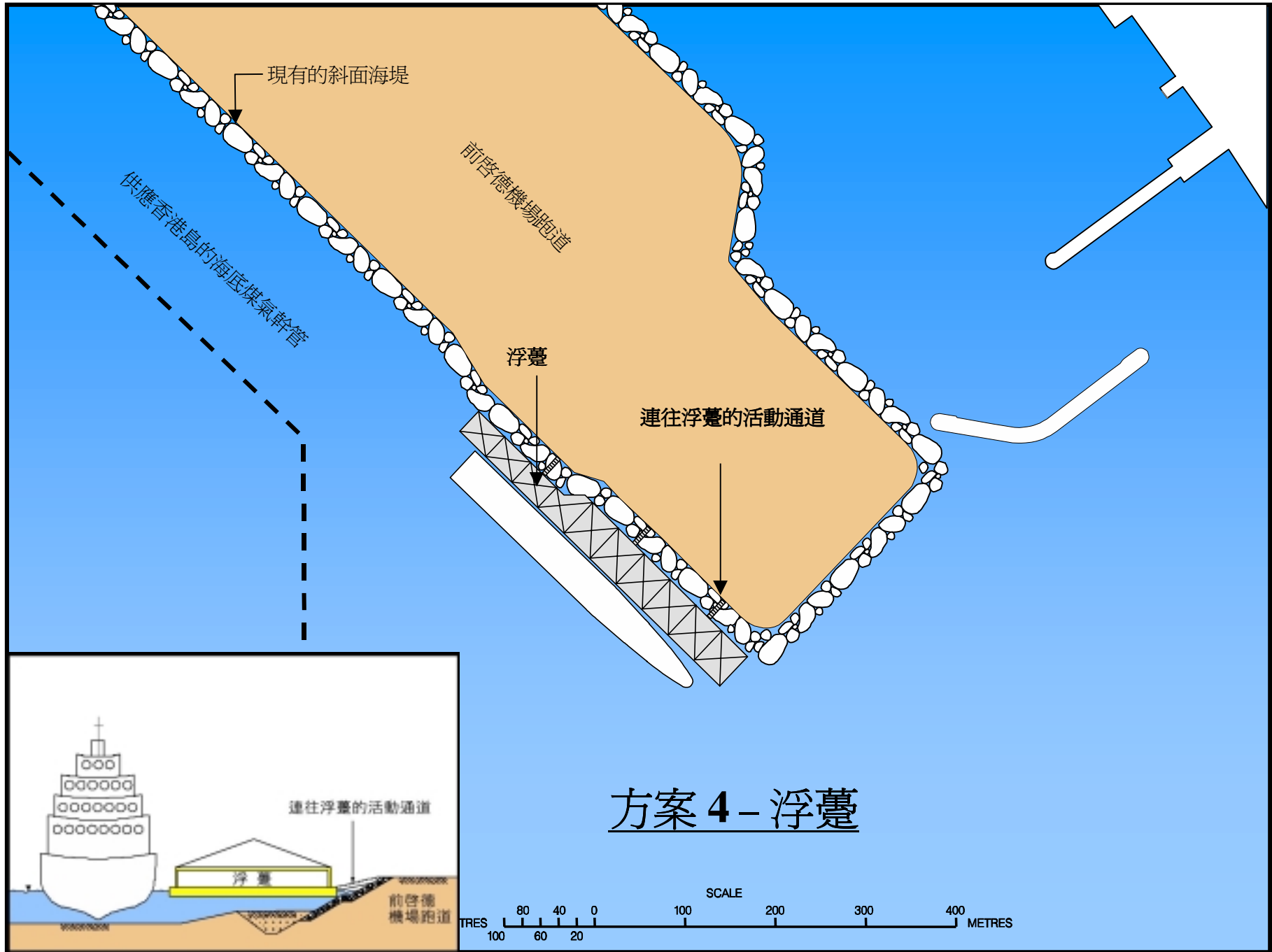




方案 2 - 推後海堤







建議書的內容

- 選址 — 所需的土地範圍，及會否涉及填海
- 業務計劃 — 包括運作模式
- 時間表 — 需反映技術及營運上的考慮
- 履行建議能力-財政承擔及工程營運方面的能力

東南九龍的未來發展

- 建議書的選址可包括東南九龍
- 如選址並非在東南九龍，政府仍會以東南九龍為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長遠選址
- 未來擴充東南九龍的時間表將根據市場需要決定
- 東南九龍的規劃研究將與邀請建議書的工作協調

中期設施與長期設施的關係

	中期設施	長期設施
例子一	東南九龍	東南九龍
例子二	由有興趣者建議， 於海港以內或外 的其他選址	東南九龍

顧問研究

- 已委託顧問，更新旅遊發展局市場研究上的資料：
 - 市場需要
 - 硬件需要
- 預計時間：
 - 2004年5月至9月



下一步

- 政府已成立跨部門核心小組，推動項目各準備工作
- 我們將於2004年下半年公開徵求建議書
- 在2005／2006年選定獲選的建議者及與其簽訂臨時協議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